

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代码:210004)基金合同于2010年4月14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本年度第三次分红。现将本次分红的具休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10年12月3日,本基金已实现可分配收益为21,592,221.03元。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截止该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50元。

二、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三、收益分配时间及发放办法
1、计算收益分配基准日:2010年12月3日
2、权益登记日:2010年12月10日
3、除息日:2010年12月10日
4、红利数据发放日:2010年12月13日

5、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12月1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投资者可于2010年12月15日后到各代销机构查询红利到账情况。
6、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0年12月1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于2010年12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10年12月14日后到各代销机构查询、赎回。

四、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五、注意事项
1、权益登记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为了保证此次分红的顺利进行和切实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2010年12月7日至9日暂停单笔申购金额大于1000万元的相关业务,自12月10日起恢复单笔申购金额大于1000万元的申购业务。
5、欲了解本基金分红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深圳发展银行、邮储银行、宁波银行、宁波银行、浦发银行、广州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银河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长江证券、光大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安信证券、中投证券、平安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西南证券、兴业证券、宏源证券、国盛证券、山西证券、东吴证券、财通证券、齐鲁证券、国联证券、爱建证券、中金公司、信达证券、财富证券、天相投资、广发华福证券、方正证券、财达证券、中信证券、国元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华龙证券、华安证券、天风证券、华泰证券、世纪证券、民生证券、国都证券等(排名不分先后)。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6-135-888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9日

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代码:210003)基金合同于2009年7月1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分红。现将本次分红的具休事宜预告公告如下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10年12月3日,本基金已实现可分配收益为70,506,854.78元。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截止该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30元。

二、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三、收益分配时间及发放办法
1、计算收益分配基准日:2010年12月3日
2、权益登记日:2010年12月13日
3、除息日:2010年12月13日
4、红利数据发放日:2010年12月14日

5、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12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投资者可于2010年12月16日后到各代销机构查询红利到账情况。
6、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0年12月1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于2010年12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10年12月15日后到各代销机构查询、赎回。

四、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五、注意事项
1、具体分红方式以2010年12月13日的正式公告为准。
2、权益登记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为了保证此次分红的顺利进行和切实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2010年12月9日至10日暂停单笔申购金额大于1000万元的相关业务,自12月13日起恢复单笔申购金额大于1000万元的申购业务。
5、欲了解本基金分红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深圳发展银行、邮储银行、宁波银行、宁波银行、浦发银行、广州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银河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长江证券、光大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安信证券、中投证券、平安证券、湘财证券、招商证券、招商证券、长江证券、光大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安信证券、中投证券、平安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西南证券、兴业证券、宏源证券、国盛证券、山西证券、东吴证券、财通证券、齐鲁证券、国联证券、爱建证券、中金公司、信达证券、财富证券、天相投资、广发华福证券、方正证券、财达证券、中信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华龙证券、华安证券、天风证券、华泰证券、世纪证券、民生证券、国都证券等(排名不分先后)。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6-135-888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9日

证券简称:重庆钢铁 证券代码:601005 公告编号:临2010-037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重庆钢铁”)公开发行2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89号文件核准。

发行人于2010年12月8日14:00-16:00在中国证券网进行了网上路演推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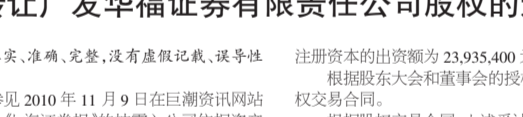
2010年12月8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为6.2%。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0年12月9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于2010年12月9日至2010年12月14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其中网上发行规模为40,000万元,剩余部分为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0年12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0-087



关于挂牌转让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请参见2010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披露),公司依据资产评估结果,通过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华福”)60.3519%的全部股权(广发华福注册资本为550,000,000元,实收出资额为331,935,400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上述目标股权于2010年11月9日至2010年12月6日在福建产权交易中心挂牌。

2010年12月8日,公司收到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关于转让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0.3519%股权情况的通报》,主要内容如下:

1、受让方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交通運輸集团有限公司”、“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2、目标股权转让总价为2,489,515,500元。其中,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受让36%股权(对应广发华福注册资本的出资额为198,000,000元),受让价格1,485,000,000元;福建省交通運輸集团有限公司受让20%股权(对应广发华福注册资本的出资额为110,000,000元),受让价格825,000,000元;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受让4.3519%股权(对应广发华福

注册资本的出资额为23,935,400元),受让价格179,515,500元。

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10年12月8日与上述股权转让方签署了股权交易合同。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上述受让方汇入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保证金746,854,650元在2010年12月8日(股权转让合同签署之日)前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受让方需要在股权转让合同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使已支付的款项达到转让价款的50%,同时对于转让价款中未支付的50%仍须提供经公司认可的、足额的、不可撤销的无条件支付的银行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需将转让价款中未支付的50%部分汇入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的结算账户。

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将于上述每笔款项汇入其结算账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该笔款项汇入公司账户。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依照有关法规向其派出机构履行备案手续。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九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部分基金大额申购、转入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0年12月13日起,暂停上述三只基金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以上的申购和转入业务,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基金累计申购和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转入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恢复上述基金的正常申购、转入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在暂停上述基金的大额申购、转入业务期间,上述基金的赎回及转出业务正常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50509666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9日

上海四维国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履行转让子公司股权审批程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10年4月28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重庆超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重庆四维精美龙头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重庆亚星银河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2010年4月30日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因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且股权转让的金额累计达到了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因公司未能在董事会召开后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审议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三个子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上海四维国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八日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其在2010年12月6日至2010年12月7日之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每股均价5.30元,成交金额总计212,000,000元。

本次减持前,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计204,777,0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2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555,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本次减持后,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为164,777,075股,占公司总股本15.48%,还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555,598股,此次减持不影响其控股股东地位。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八日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2月8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九人。本次会议实际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共九人,收到会议有效表决九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主要修改内容为:原药品销售公司分设药品销售一公司、药品销售二公司,市场部和服务工程部;将原外联部职能归并入总经理办、撤销外联部,成立新的总经理办;考虑到公司内部工程项目的需要,成立工程部。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九日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0年11月2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话等形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沈建平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环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宜城沅滨支行、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园支行及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86号文核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1,442,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0,558,000.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1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会计师事务所字[2010]第1204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募集资金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向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环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宜城沅滨支行、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分别在上述三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2010年12

月8日,专户余额总计400,558,00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环园园支行
公司在建设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3601948097001,截止2010年12月8日,专户余额为200,558,000.00元。该专户用于公司“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宜城沅滨支行
公司在建设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2001616240052501876,截止2010年12月8日,专户余额为100,000,000.00元。该专户用于公司“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园支行
公司在农村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202236501201000050525,截止2010年12月8日,专户余额为100,000,000.00元。该专户用于公司“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东海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东海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东海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东海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东海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育伟、张静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东海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东海证券。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东海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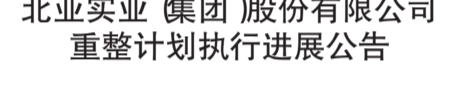
七、东海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东海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向公司和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东海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其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东海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东海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2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S*ST北亚 编号:临2010-009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原持有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华保险”)9.012万股股份,其中2,163万股因债务纠纷于2007年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强制拍卖。2007年底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又将强制拍卖其中4,506万股,由于公司依法启动了破产重整程序,公司和公司大股东先后多次向黑龙江省和国家司法部门等有关方面汇报协调,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本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并及时止了此次拍卖。因涉及新华保险相关案件,公司所持新华保险的6,849万股被北京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处采取刑事冻结措施。因此,公司重整清算组在制定重整计划草案时,将对该股份享有质权权的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莲花路支行申报的债权,确认为临时确定的对特定财产有担保债权的债权,同时将该股份资产在重整计划中“作为待处理财产权益,将随有关工作进展和认定结论情况,适时对债权人进行二次补充分配”。

经过重整清算组、公司大股东和公司管理层近两年的不懈努力,依法主张对新华保险的权益,北京市公安局经侦处于2009年11月26日致函中国保监会,通知解除对公司所持新华保险的刑事冻结。2010年2月,中国保监会复函重整清算组和公司,确认上述股份为公司所有并同意公司依法定程序进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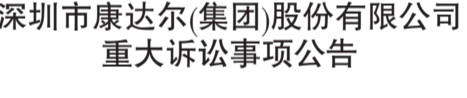
为全面执行重整计划,必须偿还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莲花路支行申报的优先债和其他债

权的二次补充分配,根据国家处置金融资产的相关规定,经请示监管部门同意,本公司和黑龙江省新北亚企业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新北亚破产清算公司”)将公司所持新华保险6,849万股股份,委托北京产权交易所(简称“北交所”)于2010年10月22日公开挂牌竞价转让。2010年11月17日17:30-18:00时,在北交所的组织下,十余家经过资质审查合格的竞买人通过北交所网络竞价系统一次性网络竞价,并以最高出价的竞买人为买受人,最终实拍成交价格确定为293,899.99万元。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股份转让须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才能生效,公司已于12月8日收到新华保险转来的中国保监会关于此次股份转让的批准文件。转让款项将在中国保监会审核批准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后的3个工作日内,由北交所全额支付给公司。

中国保监会审核批准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后,本公司将获得293,899.99万元的股份转让收益,该款项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可实现对公司全部债务的全额清偿,还将给本公司带来重大的财产处置收益。鉴此,经与重整清算组协商,公司将尽快完成债务清偿和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并提请重整清算组和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履行破产重整结束程序。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ST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0-031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自然人高志辉诉自然人乔淑华及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运输公司”)“公交线路合作经营合同纠纷案”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0年12月3日收到了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10)深龙法民初字第1505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材料。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原因:本公司分别在2007年、2008年及2009年的年报中就自然人高志辉诉自然人乔淑华及康达尔运输公司公交线路合作经营合同纠纷案进行了披露。在该案中,自然人高志辉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自然人乔淑华向其支付管理费7,041,551.00元、滞纳金2,958,400.00元,要求康达尔运输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补充清偿责任。2006年6月26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06)深龙法民初字第38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自然人乔淑华应付自然人高志辉管理费5,334,780.57元、滞纳金2,958,400.00元,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对其承担补充清偿责任。被告乔淑华和康达尔运输公司不服判决,上诉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于2007年6月13日做出(2006)深中法民一终字第1695号民事裁定,撤销(2006)深龙法民初字第3889号《民事判决书》,将该案发回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重审。2008年2月25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重新审理。2009年2月18日,由于原告高志辉未在规定时间内补缴受理费,亦未申请

缓交或免交案件受理费,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做出(2008)深龙法民初字第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原告高志辉的起诉按撤诉处理。

2010年9月7日,高志辉再次就与自然人乔淑华及康达尔运输公司公交线路合作经营合同纠纷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请求:
Q请求确认高志辉与康达尔运输公司之间的承包合同和合作经营合同为有效合同。
Q请求判令乔淑华向高志辉支付未缴纳的的管理费及代缴费用共计人民币15,449,780.60元。
Q请求判令乔淑华向高志辉支付滞纳金33,669,524元。
Q请求判令康达尔运输公司在乔淑华无力清偿时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Q请求判令高志辉与乔淑华解除合同。

三、本次诉讼事项涉及到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也未定下具体的开庭时间。

四、截止本公告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全部债务清偿和其他可能影响
本公司目前尚无无法预计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所造成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将根据规定对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八日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持有人利益,根据《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前端“213007”,后端“213007”;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213917)自2010年12月9日起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限额进行如下调整:

1、本基金单日单笔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金额上限为100万元(含),单笔申购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确认失败。

2、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累计上限为100万元(含),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限的,全部确认成功;累计申请金额高于上限的,则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在实施调整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仍按调整上述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或登录网站www.bfyfunds.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9日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2月7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章高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向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购买公司产品研发、检测及总部办公建设用地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不断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购买位于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内的50亩工业用地,用于建设公司产品研发、检测及总部办公基地;同意公司此事项向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支付土地预付款300万元,待用